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沙交簡字第89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4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王俊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審酌被告無前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為貪圖一時之方便，即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測得呼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偵查卷第25頁），及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廖欣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柳寶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